



# 信息披露

2015年4月15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16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34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上述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再次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

(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七)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网络投票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九)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或委托人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八)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开展股权激励业务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十一)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本通知附件1-5。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6。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受托人具有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的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7)。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0903,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敏、马海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附件: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6.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7.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深化改革 勇于创新 从严管理  
开创国海证券转型发展新局面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中国经济全面转向新常态发展,证券行业经营环境向好,在股东的有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围绕2014年度经营目标,坚决贯彻“创新”工作指导思想,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2014年12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圆满完成了第六届董事选举的相关工作,实现平稳过渡。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管理层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优化管理模式,支持各项业务做大做强。2014年,公司在证券行业分类评价中首次挺进A类,获评A类A级,标志着公司综合竞争力迈上新台阶。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4,498.19万元,同比增长39.93%;利润总额67,374.2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3.5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23.50%。现将董事会2014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4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多项重点启动“第二轮”再融资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在创新深化背景下,行业资本密集的特点愈加突出,资本实力决定了券商的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当前,监管层正大力推进再融资市场扩容,公司抓住这一契机,2014年制定了三年资本补充规划,系统性推进多渠道资本补充工作。年初即启动了上市后的第二轮再融资工作,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步进行的方式,分别计划募集资金50亿元和20亿元。但由于上述融资方案进展较慢,为了及时满足运营业务快速扩张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及调整融资思路,抓住发行审核较快成为常态和利率下行的有利时机,启动了发行次级债券工作,并于2015年2月成功完成了首期1亿元次级债券的发行,缓解了公司信用业务的燃眉之急,抢抓市场机遇创造佳绩。与此同时,经努力,2015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也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二)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水平

2014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证券公司的双重监管要求召开,召开董事会会议,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年内共召集、召开30次股东大会会议,12次董事会会议,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

2.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相关股东提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14年12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并在多种方式下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考评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搭建了新一届经营班子,圆满完成各项工作顺利、平稳过渡。

3.及时更新现行有效、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并据此相应修订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细化股东大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大力推进业务创新,加快公司转型发展

在金融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2014年证券市场的创新节奏进一步加快。董事会把握市场节奏,统筹部署,推动公司在传统业务转型、创新业务布局和发展方面取得新进展。

1.支持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持续增收创利,优化收入结构。一是围绕中高端客户开展财富管理咨询与服务,稳定佣金水平,增加通道业务收入。二是大力发展增值服务,以客户资产配置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出金融产品销售;抓住两融业务快速扩张的机遇,着力提升证券业务客户水平,扩大信用业务规模,促进收入结构多元化。三是稳步推进运营网点规划,目前公司营业网点规模已达69家,布局更趋优化。证券经纪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99,927.24万元,同比增长9.53%,年末客户托管资产规模和使用、金融资产等创新业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2.支持投资银行业务提升竞争力,承销业务稳步发展,业务有所突破。一是抓住2014年IPO重启、再融资业务信用债市场持续扩大的机遇,推出股权投资项目,全年共完成各类主承销项目29家,项目数量创新高。二是抓住公司信用债、企业债等债券主承销项目数量排名20名,前25名,承销金额同比增长超84%,国债、金融债承销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债券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二是紧跟市场创新形势,积极探索小微、小微业务等创新业务领域取得了多点突破,年内成功完成了广西贵安银行、广西柳州银行AIS,阳谋集团PPN等理财产品,柳州银行小微金融和柳州银行投资集团小微金融扶持业务的发行,投行业务竞争力进一步量化。201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00,205.25万元。

3.支持证券自营业务抓住证券和债券市场向好的机会,采取稳健积极的投资策略,运用杠杆投资工具,适时扩大证券投资规模,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11,495万元,同比增长426.29%,创历史新高,收入贡献超过2013年的4.09%提升为15.37%,显著发挥了创利创收的基础作用;此外,证券自营业务积极组织力量,深入开展新三板业务,固定收益短期套利,资金撮合、债券借贷等业务,探索拓宽多元化盈利渠道。

4.支持资产管理业务适应由理财通道向主动管理转型的大趋势,全力布局和“稳健正收益”的投资管理策略,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业务团队的建设与培养,提高产品业绩。截至2014年末,共管理16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55个定向资产管理项目,受托资产管理规模4,862,908.9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86.10万元,同比增长26.53%。

5.支持公司快速推进创新业务布局和发展。一是把握新三板扩容与发展机遇,统筹推进新三板各项业务开展。一方面继续创新,加大推荐挂牌项目开发力度,全年完成新三板挂牌推荐项目11家;另一方面成功获得首批新三板做市商资格,快速启动并推进做市业务,在突破同时已实现盈利。上述业务领域的积极作为为公司后续场外私募市场、衍生品市场的业务突破打下了良好基础。二是着力推进广西区域股权市场建设,作为控股股东组建广西西北股权投资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股交中心),积极为“广西企业融资”和“小微企业投融资”提供平台,解决中小微企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现实问题,成为2014年8月份,北部股交所所在地,成为广西首家新三板上市企业,获得“受偿资产管理”等荣誉,初步构建了新型业务体系。2014年12月,中国证监会肖国君主席视察北部股交所,对北部股交所的建设和业务开展给予肯定。三是成功设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推动该处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建设,做好私募市场和支付领域的创新战略部署,四是全面布局创新业务领域,积极开展创新业务研究筹备和资格申报工作,相继获得融资融券、股票期权、客

户资金消费支付、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资质,并实现港股通业务首批开业;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新业务、新产品的资格申报也在推进当中。

(四)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提升子公司管理水平

2014年,董事会加大对控股子公司投入力度,大力支持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平稳推进,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1,311.40万元,对母公司收入贡献为16.2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在着力改善公募基金业绩的同时,大力拓展非公募业务,并成功新设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14年末共管理17只公募基金和1只专户产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158,091万元,年内实现营业收入2,066.95万元,净利润4,732.28万元。

向海国际时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公司)增资25,152万元,为期货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创造条件,有效补充业务实力。2014年,期货子公司一方面以机构客户为重点,大力推进期货经纪业务客户开发,实务操作水平显著增长,另一方面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业务,新增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完成一只产品发行;2014年期货子公司合规风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分类评价中首次挺进A类,实现营业收入18,379.58万元,净利润2,522.42万元。

向海国际新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投子公司)首期增资40,000万元,支持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发起设立直投基金,提升市场竞争力。2014年共完成了7家自有资金项目投资,发起设立了支农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2支创业投资基金,并通过3支创业投资基金完成了15个项目投资,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式进一步丰富。

作为控股股东出资5,100万元组建广西西部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初步搭建起以企业挂牌、融资、股权转让及创新创业为主的业务多元合作体系,累计挂牌服务企业105家,引入金融机构54家,设立5家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债、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类融资项目9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11单。

(五)全面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统建,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在监管强化的推动下,证券行业进入了全面风险管理时代。公司紧跟监管形势变化,集中力量,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建,一是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专职机构组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管理上做到全覆盖。二是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方案》,明确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体系和流程制度,实现了“风险分类识别、分级分层管控”理念的制度化,监管要求显性化、管控流程常态化。三是针对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和重点业务风险防控,通过完善管控机制,加强关键风险环节和流程监测,开展专项稽核等,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六)加强重点文化宣传落地,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4年,公司重点推进“尊文化”的宣导和落地,制定了系统的落地宣传方案,以与公司企业文化、精神气质深度融合的柳州文化企业文化形象人物为载体,对外宣传公司文化,加强文化落地,通过系列宣传广告,对内增强企业文化认同、凝聚和向心力,对外借力柳州品牌形象和帆船运动,个性化、专业化的对外宣传,塑造公司高端、健康、专业、创新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力助推公司业务开展。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目前正处重大战略发展机遇期,李强总理2015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2015年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指出了“多管齐下改革投融资体制,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全面深化金融和资本市场化改革,加大将重大改革举措落到实处的力度,进一步激发发行市场的创新活力,为市场运行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通过上述多措并举,公司资本实力和竞争力都争气得到了大幅提升。2015年,公司系统性地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充工作,强劲的资本增量将为公司业务全面突破注入强大动力。

从外部环境看,国企改革深化、金融市场化加速、互联网金融倒逼给证券行业带来了诸多的挑战,挤压券商经营空间,挑战券商传统盈利模式,进一步加剧证券公司在人才、资本、机制等方面竞争,考验证券公司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组织管控、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中小券商由于受制于资金实力和收入结构单一,竞争劣势尤为明显。从国内自身来看,在业务和治理模式上还存在产品创新能力不足,不适应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要求,人才管理规划有待进一步建立与完善等不利于公司转型发展的问题。

三、2015年工作思路  
董事会将把2015年工作作为“深化改革”,借助资本市场增强的良好契机,推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直面挑战,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改革,创新转型,开创国海转型发展的新局面。

(一)多渠道补充资本,着力解决制约自身发展的瓶颈问题  
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资本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加大资本开支力度,股票公开增发公司债券的推进力度,力争尽快完成,探索运用各类新型融资工具,系统性推进多渠道资本补充工作,为业务创利提供资金保障,并督促做好资金管理,提高资本收益率,严防流动性风险。

(二)扎实稳妥推进创新转型,努力寻求新突破  
一是着力打造具有国海特色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与盈利模式。针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产品配套、服务功能和盈利效果有限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网络金融部,统筹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规划、管理、运营和推广等工作;推进消费金融互联网,依托在线再融资提升服务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时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客户推送投资理财、投融资等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促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二是成立场外市场平台,统筹融资融券、场外市场和私募市场,寻求业务突破并奠定优势地位。一方面,加快三板市场的储备开发力度,大力拓展展业交易,挂牌公司的估值投资等相关业务,打通新三板全产业链服务,提升场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依托北部股交所,整合各业务条线和直投子公司资源,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融资难题,进一步提高广西区域市场影响力。此外,要积极争取并尽快开展柜台交易,场外衍生品等业务创新业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步伐。三是紧跟监管政策和行业动向,立足客户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分支机构的筹备工作,探索推进传统业务、衍生品投资及其他新业务、新产品开展,在风险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大力拓展业务模式创新同步业务,着力提升投资咨询和研究能力,聚焦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未来公司实现跨越发展打牢基础。

(三)主动变革,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的驱动力  
一是以市场化为导向,优化组织架构,从传统以业务为中心,切块转变为以客户需求和体验为中心,提升市场响应,应对更灵活的灵活运营;二是以人才为中心,建立基于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一体化、协同化和联动机制,提升资源调配效率与效益;三是全面深化绩效考核,结合各业务条线不同特性,有针对性,差异化地对业务条线进行优化和配置,促进全面、短周期的平衡和业务协同性的提升;四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长效激励,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动力。

(四)加强子公司管控,发挥集团协同作用  
一是从融资端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制订并出台子公司管理细则,打通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思路,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委托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力争将各控股子公司打造成重要的业务平台,实现综合化经营战略布局。二是加强母、子公司间的资源协同和合作互动,实现母子协同,充分发掘集团协同作用。

(五)建立适应公司转型创新发展的人才管理机制,着力解决引才、育才、留才问题  
一是进一步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将选人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相结合,以科学的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配合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拓展,对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充分发挥人才对业务发展的带动引领作用。二是加强人才培养,突出重点,创新手段,内培外结合全面提升培训实效,跟踪培训效果和评估反馈,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造学习型组织,提高人才的综合能力。此外,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研究,提升培训的长期激励机制,帮助员工做好职业规划,吸引和留住人才,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一是提升全面风险治理能力和重点业务风险管控水平,持续优化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公司结合监管环境的变化和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加强宣贯,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引进高层次风险管理人才,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夯实业务发展和创新的根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鉴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4年12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顺利、平稳过渡,换届工作完成后,第七届监事会依照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现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  
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均亲自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建设性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风险内控指标报告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4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二)严格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1.监事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办法》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组织成立公司审计小组对2014年离任的刘敏、李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离任审计。

2.监事会针对在2013年度券商公路线教学调研过程中查出的“四风”方面问题,2014年经过调研、听取意见后,提出整改方案,包括整改的目标要求、主要措施和责任等等,并督促公司做好整改落实,坚持真实整改,与实际整改相结合,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开展对员工层级整改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坚持持续落实,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大整改力度,实现工作从制度化建设、规范化、常态化,在教育整改活动中共提出整改建议17条,报告期内已全部整改完成,以良好的工作作风建设促进健康持续发展。

3.推动公司治理完善。2014年,公司新修订、修订了管理制度、流程合计11项,各部门互相适应修订了部门的制度、流程,形成“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制度化文件。其中,报告对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了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分配方案实施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二是进一步规范、细化了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以制度化形式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控体系》一是督促稽核稽核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4年,稽核监察部完成监督检查报告,并督促稽核、内控、合规及其他专项稽核共共计34个,提交稽核报告50份,提出管理建议23条,有效促进公司合规、业务发展和内控合规。二是督促法律事务部加强合规管理。2014年,法律事务部完成法律事务培训15项,有效化解法律事务合规风险隐患。三是督促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管理控制,风险防范和保障能力提升。2014年,风险管理部按照既定开展展业务条线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没有出现财务及监管指标的情况。

二、监事会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治理建设依法运作的意见  
《报告》指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职务等职责。监事会会议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其他议案,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议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报告》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了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分配方案实施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二是进一步规范、细化了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以制度化形式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控体系》一是督促稽核稽核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4年,稽核监察部完成监督检查报告,并督促稽核、内控、合规及其他专项稽核共共计34个,提交稽核报告50份,提出管理建议23条,有效促进公司合规、业务发展和内控合规。二是督促法律事务部加强合规管理。2014年,法律事务部完成法律事务培训15项,有效化解法律事务合规风险隐患。三是督促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管理控制,风险防范和保障能力提升。2014年,风险管理部按照既定开展展业务条线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没有出现财务及监管指标的情况。

二、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治理建设依法运作的意见  
《报告》指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职务等职责。监事会会议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其他议案,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议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报告》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了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分配方案实施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二是进一步规范、细化了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以制度化形式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控体系》一是督促稽核稽核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4年,稽核监察部完成监督检查报告,并督促稽核、内控、合规及其他专项稽核共共计34个,提交稽核报告50份,提出管理建议23条,有效促进公司合规、业务发展和内控合规。二是督促法律事务部加强合规管理。2014年,法律事务部完成法律事务培训15项,有效化解法律事务合规风险隐患。三是督促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管理控制,风险防范和保障能力提升。2014年,风险管理部按照既定开展展业务条线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没有出现财务及监管指标的情况。

二、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治理建设依法运作的意见  
《报告》指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职务等职责。监事会会议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其他议案,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议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报告》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了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分配方案实施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二是进一步规范、细化了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以制度化形式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控体系》一是督促稽核稽核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4年,稽核监察部完成监督检查报告,并督促稽核、内控、合规及其他专项稽核共共计34个,提交稽核报告50份,提出管理建议23条,有效促进公司合规、业务发展和内控合规。二是督促法律事务部加强合规管理。2014年,法律事务部完成法律事务培训15项,有效化解法律事务合规风险隐患。三是督促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管理控制,风险防范和保障能力提升。2014年,风险管理部按照既定开展展业务条线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没有出现财务及监管指标的情况。

二、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治理建设依法运作的意见  
《报告》指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职务等职责。监事会会议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其他议案,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议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报告》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了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分配方案实施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二是进一步规范、细化了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以制度化形式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控体系》一是督促稽核稽核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4年,稽核监察部完成监督检查报告,并督促稽核、内控、合规及其他专项稽核共共计34个,提交稽核报告50份,提出管理建议23条,有效促进公司合规、业务发展和内控合规。二是督促法律事务部加强合规管理。2014年,法律事务部完成法律事务培训15项,有效化解法律事务合规风险隐患。三是督促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管理控制,风险防范和保障能力提升。2014年,风险管理部按照既定开展展业务条线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没有出现财务及监管指标的情况。

二、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治理建设依法运作的意见  
《报告》指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职务等职责。监事会会议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其他议案,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议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报告》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了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分配方案实施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二是进一步规范、细化了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以制度化形式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控体系》一是督促稽核稽核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4年,稽核监察部完成监督检查报告,并督促稽核、内控、合规及其他专项稽核共共计34个,提交稽核报告50份,提出管理建议23条,有效促进公司合规、业务发展和内控合规。二是督促法律事务部加强合规管理。2014年,法律事务部完成法律事务培训15项,有效化解法律事务合规风险隐患。三是督促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管理控制,风险防范和保障能力提升。2014年,风险管理部按照既定开展展业务条线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没有出现财务及监管指标的情况。

二、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治理建设依法运作的意见  
《报告》指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职务等职责。监事会会议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其他议案,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议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报告》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了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分配方案实施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二是进一步规范、细化了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以制度化形式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控体系》一是督促稽核稽核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4年,稽核监察部完成监督检查报告,并督促稽核、内控、合规及其他专项稽核共共计34个,提交稽核报告50份,提出管理建议23条,有效促进公司合规、业务发展和内控合规。二是督促法律事务部加强合规管理。2014年,法律事务部完成法律事务培训15项,有效化解法律事务合规风险隐患。三是督促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管理控制,风险防范和保障能力提升。2014年,风险管理部按照既定开展展业务条线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没有出现财务及监管指标的情况。

二、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治理建设依法运作的意见  
《报告》指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职务等职责。监事会会议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其他议案,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议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报告》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了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分配方案实施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二是进一步规范、细化了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以制度化形式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控体系》一是督促稽核稽核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4年,稽核监察部完成监督检查报告,并督促稽核、内控、合规及其他专项稽核共共计34个,提交稽核报告50份,提出管理建议23条,有效促进公司合规、业务发展和内控合规。二是督促法律事务部加强合规管理。2014年,法律事务部完成法律事务培训15项,有效化解法律事务合规风险隐患。三是督促风险管理部加强风险管理控制,风险防范和保障能力提升。2014年,风险管理部按照既定开展展业务条线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没有出现财务及监管指标的情况。

二、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治理建设依法运作的意见  
《报告》指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职务等职责。监事会会议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其他议案,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议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报告》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制定了差异性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了公司在不同分配方案实施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二是进一步规范、细化了股东大会中网络投票和中小股东分类表决权的有关条款,以制度化形式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控体系》一是督促稽核稽核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除风险隐患。2014年,稽核监察部完成监督检查报告,并督促稽核、内控、合规及其他专项稽核共共计34个,提交稽核报告50份,提出管理建议23条,有效促进公司合规、业务发展和内控合规。二是督促